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龙环审〔2026〕122号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成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龙岩永定分公司成森柴油橇装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福建成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岩永定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成森柴油橇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龙岩市永定区洪山镇上山村上坪组，利用“永定区龙景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”用地范围内现有场地建设1台橇装式加油装置，设置有1个 30m^3 （分2个隔舱）阻隔防爆双层柴油储油罐、1台双枪柴油加油机，配套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、隔油池、消防沙池等附属设备，占地面积约为 100m^2 ，项目仅供“永定区龙景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”内部车辆加油使用，建成后年周转柴油量1000吨。项目已取得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（闽发

改备〔2026〕F030262 号),项目代码:2605-350803-04-01-951338。

二、龙岩八山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表明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,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或控制。我局受理《报告表》审批申请后按规定进行了公示,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因此,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管理中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施工期要求。合理安排施工期,落实施工废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,减轻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。

(二)水污染防治。厂区实行雨污分流;撬装站设置罩棚,四周设置雨水沟,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路面洒水抑尘,不外排;职工由“永定区龙景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”现有员工调配,不新增生活污水。

(三)大气污染防治。严格控制卸油、加油、贮存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,设置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系统。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0952-2020)表3排放限值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排放限值。

(四)噪声污染防治。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、隔声、降噪等措施,降低对环境的影响,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规定的2类标准。

(五)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罐底油泥、隔油池油泥等危险废物

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废弃的含油抹布、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，转移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六）环境风险防范及管理要求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；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和开展自行监测；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；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做好台账记录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五、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。

六、请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，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。



